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重人科〔2023〕146号

---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对《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23年11月8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16日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类型：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 第二章 困难补助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需通过本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四条** 补助比例、标准与发放形式

（一）补助比例

按在校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其中甲等 2%、乙等各 3%、丙等 5%。

（二）补助标准与发放形式

甲等每人每年 2500 元，乙等每人每年 2000 元，丙等每人每

年 1500 元，一次性发放。

## **第五条 评审程序与时间**

### **(一) 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经班级民主评议，确定初步推荐名单；

2. 学院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等额确定推荐名单，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困难补助推荐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3. 学校确定。经学生处审核，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同意。

### **(二) 评审时间**

困难补助每学年评审一次，与每学年的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同步进行。

##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突发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个人，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顺利度过难关。

### **第七条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二) 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三)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四) 学生因突发状况去世，家庭经济困难的，对学生家庭给予一定的抚恤金；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可临时申请、评审，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只可申请并获得一次临时困难补助金。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人数的 5%，由学校统一掌握。

### **第九条** 补助标准与发放形式

#### (一) 补助标准

1. 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突发重大意外、重大疾病或因故去世的，家庭经济来源受到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所必须的基本费用不能保证的，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补助 3000-5000 元；

2. 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如洪涝灾害、地震等突发性群体灾害造成人员伤害或经济损失），使家庭遭受较大经济损失，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补助 1000-2000 元；

(3)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另行处理。

## （二）发放形式

由学校财务处或者重庆市资助与经费监管平台统一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

###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递交《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申请原因，经二级学院党政集体研究，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3. 学生处复审。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困难补助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建议资助金额；

4. 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定。学生处将复审后的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学校资助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将资助名单以恰当的方式公示3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评审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困难补助金、临时困难补助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临时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困难补助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视

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缴违规补助资金等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 （一）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
- （二）未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补助资金；
- （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
- （四）对补助资金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重人科〔2021〕13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